

大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4〕10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承接13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 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大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13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 13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省政府下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 44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 号）文件，决定取消 4 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 38 项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改为备案 2 项行政审批事项。经梳理，涉及县级层面共 13 项，其中，按照事项下放方式划分，直接下放事项 10 项，委托实施事项 2 项，审批改备案事项 1 项；按照事项职权类型划分，行政许可事项 10 项，行政备案事项 2 项，其他权力事项 1 项；共涉及 3 个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事项 7 项（行政许可事项 5 项，行政备案事项 2 项），县农业农村局事项 5 项（行政许可事项 5 项），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事项 1 项（其他权力事项 1 项）。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认真做好相关事项的落实与承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县政府决定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3 项)

附件

县政府决定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3 项)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汽车备案	专用汽车、挂车备案	行政备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承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2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承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审批违法违规使用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对于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种子的公司查看申请表、相关证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承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发证信息。 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序号	省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4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承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 通过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	
5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承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握全省证书核发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承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187号)第三条、第六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三条、第八条	承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序号	现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承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 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承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 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10	省退役军人厅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涉及县级部分)	其他行政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第二十九条	承接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监督集中供养单位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	

序号	现实 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 依据	改革 举措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 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1	省文 旅厅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筹建审批	外商、港澳台 投资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 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 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四条、第十 一条《国务院关于在全国 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 通知》(国发〔2018〕35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 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 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 市场发〔2020〕86号)	受委托 实施	县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文化 和旅游局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 3. 实施信用监管。	
12	省文 旅厅	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 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 投资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 活动审批	行政 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363号)第四条、第 十条、第十三条	受委托 实施	县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文化 和旅游局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	省交 通厅	小微型客车 租赁经营备 案		行政 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 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 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六条至第九条《山西 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 十条	审批改 为备案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 运输局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事项名 称: 汽车 租赁经 营许可